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 1號11樓南區
承辦人：郭承宗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723
傳真：02-27297070
電子信箱：a309@dopms.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南港區舊莊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430392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維護辦公紀律，重申不得於上班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並請各機關查勤時加強查察，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本府104年3月23日市政信箱（信件編號：MA201503230210）辦理，另本府99年8月23日府授人三字第09930708400號函計達。
- 二、茲因接獲市民致市政信箱反映，本府有部分員工於上班刷卡後離開辦公場所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中午提早拿便當（用餐）、中午休息時間已過卻仍在外逗留等有損本府同仁為民服務形象之行為，爰請各機關加強宣導改善。
- 三、查本府為加強勤惰管理，每月皆有實施不定期查察作業，已將辦公紀律列為查察項目，是以，並請各機關將前開事項列為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員工勤惰管理查察重點。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

(人事處代決)

